

# 淮阴工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淮工疫防组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 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淮阴工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阴工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22日

# 淮阴工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 违纪违规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处理办法。

## 一、人员适用范围

全体教职员工，包括事业编制人员、编外聘用人员（含合同制工人）；全体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和留学生。

## 二、违纪违规行为

（一）编造、传播、散布虚假疫情信息，造谣滋事，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（二）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疫情检测、检查、登记等防控工作，或者故意破坏因防疫需要而设置的相应设施，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三）与重点疫区人员或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，隐瞒其真实行程、接触史和健康状况，不主动报告甚至欺瞒疫情防控工作人员，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四）因故滞留重点疫区后，违反学校规定返校时段擅自提前返校，或对学校隐瞒真实行程的；

（五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或疑似患者，拒绝接受检疫、强制隔离治疗等措施的；或其密切接触者，未按规定执行居家医学观察或者观察期未满擅自脱离医学

观察的；

（六）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，或者辱骂、殴打医务人员；

（七）违反相关通知公告，举办或参加宴会、聚会等聚集性活动的；

（八）出入公共场所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等其他防护器具，且不听劝阻，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九）不执行省教育厅关于校园封闭式管理的“五个一律”要求，不按规定进入校园，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；

（十）在防控工作中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致使学校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相关违纪违规行为。

### 三、对违纪违规行为人的处理

#### （一）教职员工

教职员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；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1. 情节较轻的，当年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及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并给予警告、记过等处分。

2. 情节较重的，当年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及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教职员工上述违纪行为同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

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**(二) 学生**

学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行为的，根据学校关于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处理有关规定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。
2. 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3. 学生上述违纪行为同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校内服务外包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，由学校责令外包单位给予相应处分或予以辞退；造成学校损失的，由外包单位负责赔偿相应损失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